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馮利傑

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馮利傑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條第1項規定，民間資產管理公司非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，且依消債條例第一章通則之規定，並未就債務人所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之債權人屬別設限，是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，無非係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時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進行前置協商程序之規定，換言之，倘債權人中並無金融機構時，即無行前置協商程序之必要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

01 效力。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 
02 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  
03 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 
04 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積欠債務達新臺幣（以下幣別如  
06 未註明，則指新臺幣）917萬7000元無力清償，且伊未經法  
0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惟  
10 其債權人僅有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情，有債務人提  
11 出之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 
12 用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附卷可參  
13 （見本院卷第31、49-52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債  
14 權人均非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，是債務  
15 人無行前置協商程序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是以，本院自應綜  
16 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  
17 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 
18 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19 (二)債務人收入部分：

20 1.聲請清算前2年（111年3月14日至113年3月13日）收入：

21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無工作收入，上開期間領有國民  
22 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111年3月至111年12月每月領有413  
23 4元、112年每月領有4164元、113年1月至113年2月每月領有  
24 4441元，此有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  
25 切結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26日保國三字第113130  
26 3386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-45、83-85、123頁）。  
27 是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10萬190元  
28 （計算式：4134元×10月+4164元×12月+4441元×2月=10萬  
29 190元）。

30 2.聲請清算（113年3月13日）後收入：

31 至聲請清算後，債務人仍得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

01 每月4441元，是本院即以債務人上開得領取之補助每月4441  
02 元，作為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清償能力之依據。

03 (三)債務人支出狀況：

04 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 
05 定，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等語（見本  
06 院卷第29頁）。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，此有戶籍謄  
07 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。臺北市111、112、113年  
08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分別為2萬2418元、2萬2816  
09 元、2萬3579元，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111年3月14  
10 日至113年3月13日）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54萬5130元  
11 （計算式：2萬2418元×10月+2萬2816元×12月+2萬3579元×  
12 2月=54萬5130元）；聲請清算（113年3月13日）後之必要  
13 生活費用支出，則以臺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 
14 1.2倍即2萬3579元計算。

15 (四)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：

16 債務人名下有遠雄人壽保單，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9萬7802  
17 元，尚有安聯台灣大壩基金-A類型612.8單位數、臺灣銀行  
18 存款0元、土地銀行存款0元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萬4037  
19 元、第一銀行存款982元、富邦銀行存款0元、兆豐銀行存款  
20 12元、郵局存款100元、元大銀行存款0元、星展銀行存款港  
21 幣3.12元、美元0.76元、歐元0.01元、台新銀行存款8291  
22 元、安泰銀行存款2545元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0元等財產；  
23 債務人於台新銀行存款163萬2432元、美元5.09元業經本院  
24 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6086號強制執行事件扣押，本院已於1  
25 13年2月20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，債務人別無其他財產等  
26 情，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投資人有價證券  
27 餘額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 
28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保險契約一覽表、上開金融機構交  
29 易明細、本院執行命令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3-34、41、133、  
30 143-149、167-269、347-349頁）。

31 (五)準此，債務人未清償債務總額為878萬759元，此有富邦資產

0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日、113年5月7日陳報狀在卷可  
02 稽（見本院卷第87-114頁）。而以債務人每月4441元之收入  
03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2萬3579元後，已入不敷出，堪認債務  
04 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藉助清算制  
05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 
06 要，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，且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，  
08 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 
09 經濟生活之必要；本院審酌債務人尚有如上開(四)債務人之財  
10 產狀況所示之財產情形，可充清算財團，應有清算實益；且  
11 債務人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  
12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  
13 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  
14 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本件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22 書記官 陳美玟